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82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期限
1	国开 2017367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4.30%	2017年8月11日至2018年2月9日
2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7 年第 434 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4.00%	2017年8月10日至2018年2月6日

3	“汇利丰” 2017 年第 317 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4.25%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
---	-----------------------------	---------	-----------	-------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本次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 公司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 7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